

Promote a smoke-free culture
& cultivate a new generation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補充資料



2005年2月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補充資料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在2005年1月發表《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向立法會及政府提供意見。及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討論文件」。在研究過政府的討論文件及諮詢各界意見後，本委員會就有關議題提出補充資料，希望有關當局慎重考慮。

縱觀政府提交的討論文件，重點在於擴大禁煙區、煙草廣告及推廣、煙包標籤及執法。政府所建議的措施，無疑有助進一步控煙。不過，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所言，控煙策略的重點應在防止青少年吸煙及戒煙。在政府今次提交的文件中，顯然未有觸及重點。再者，政府亦未有趁此良機，提出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僅修訂單一法例，其效果將十分有限。

一. 全面禁煙藍圖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以**全面禁煙為終極目標**，並應提出具體藍圖及時間表。就中期及短期而言，政府應加強控煙工作，並信守周一嶽局長公布的兩項目標：

1. 防止青少年吸煙；及
2. 協助成癮人士戒煙。

當中，防煙顯然比戒煙更重要。若有效防煙，吸煙及二手煙禍害便可大大減少，戒煙服務的負擔亦必可減輕。

二. 建立售賣煙草產品牌照制度

從本地的研究顯示，95%的青少年買煙十分容易，而81%的青少年煙民在買煙時並沒有被查詢年齡。¹目前，零售煙草產品毋須領有特別牌照。換句話說，政府並未全面掌握煙草產品零售點的數目及地點。在基本資料不全的情況下，對煙草售賣的監控根本無從談起。**外地有研究顯示發牌有助控煙法例的執行²**，而外地不少地區亦早已建立發牌制度³，以監控煙草產品的售賣情況。

煙草產品作為一種有害及受管制物品，理應受到嚴密監控。本委員會認為本港有需要建立售賣煙草產品的牌照制度，任何售賣煙草產品的零售點須向有關當局申領牌照，並接受當局監察及巡查。同時，亦需要建立各級罰則，以阻嚇不良商販違法售賣煙草產品。

三. 增加煙草稅

透過加稅以提高煙支價格是有效的控煙措施之一，這已經是學術界、國際組織及反煙團體的共識。⁴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煙支價格每增加10%，煙支消耗便會相應減少2%至8%。⁵由於青少年的消費能力相對較低，因此**增加煙稅對減少青少年吸煙的效果更為明顯**。⁶有研究顯示，煙支價格每增加10%，整體青少年吸煙人口會減少12%。⁷

青少年獲得煙草產品主要源自商業及社交渠道，增加煙稅有助阻礙這兩個渠道。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該顯著增加煙草稅，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

商業渠道

現時煙支價格每包低至二十元，亦即一元一支，較之青少年喜愛的糖果及飲品，其價格便宜許多。換句話說，青少年嘗試吸煙的經濟門檻很低，只需花費一元便可嘗試，低廉的煙價無疑鼓勵青少年吸煙。增加煙稅令煙支價格顯著提高，令吸煙的經濟成本上升，將可減少青少年吸煙。

社交渠道

研究顯示本港青少年的第一支煙多來自朋輩⁸，由於煙支價格相對便宜，青少年以至成人樂於以遞送煙支作為社交方式，無形中便增加了青少年吸煙的機會。若透過加稅令煙支成為昂貴物品，必可減少煙支在社交渠道的供應。

四. 煙稅注資「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本委員會在一月初發表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建議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資助民間機構推行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而該項建議亦得到多位立法會議員支持。本委員會建議政府仿效台灣⁹，在增加煙草稅的同時，將所**增加之稅金直接投放於「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之內**。如此，增加煙稅既可減低對煙草產品的需求，亦可以增加防止吸煙工作的資源，實可收雙倍果效。

五. 強化執法

在《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中，本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應該強化執法，並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的權力。雖然政府在修例建議中，對此亦有所回應，然而本委員會認為並不足夠。在政府的建議中，將賦予控煙辦公室的權力將不包括處理煙草售賣方面事宜。換句話說，政府無意透過今次的修例處理一直存在已久，卻未見處理的違例向未成人人士賣煙問題。本委員會認為控煙辦公室職責範圍應包括售賣煙草產品的執法，**賦予控煙辦公室對煙草售賣場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以有效執行現時有關煙草產品銷售的法例。

註釋

¹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² DiFranza, Joseph R. (1998). “Policies to reduce youth access to tobacco”, online at <http://www.advocacy.org/publications/mtc/youthaccess.htm>.

³ 例如內地、美國及澳洲部分地區。

⁴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rawford, M A et al. (2002). “Responses to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among youth”, *Tobacco Control*, 11:14-19; Scollo, Michelle. (2000). “Tobacco taxation”, *Tobacco Control*, 9: 229;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2004). *2004 California tobacco control update*, Sacramento, C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Wakefield, Melanie & Frank Chaloupka. (2000). “Effectiveness of comprehensive tobacco control programmes in reducing teenage smoking in the USA”, *Tobacco Control*, 9:177-186; Chaloupka, Frank J. & Rosalie Liccardo Pacula. (1998). “Limiting youth access to tobacco: the early impact of the Synar Amendment on youth smoking”, paper originally presented in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II session at the 3rd Biennial Pacific Rim Alli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January 14 1997; World Bank. (1999). *Curbing the epidemic: government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bacco control*. Online at <http://www1.worldbank.org/tobacco/>.

⁵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8). *Guidelines for controlling and monitoring the tobacco epidemic*.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⁶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2004). *2004 California tobacco control update*, Sacramento, C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8). *Guidelines for controlling and monitoring the tobacco epidemic*.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rawford, M A et al. (2002). “Responses to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among youth”, *Tobacco Control*, 11:14-19; CDC, US. (1998). “Response to increases in cigarette price/ethnicity, income, and age groups - United States, 1976-1993”,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47(29): 605-609.

⁷ Chaloupka, Frank J. & Rosalie Liccardo Pacula. (1998). “Limiting youth access to tobacco: the early impact of the Synar Amendment on youth smoking”, paper originally presented in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II session at the 3rd Biennial Pacific Rim Alli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January 14 1997.

⁸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⁹ 根據台灣的「菸酒稅法」二十二條，煙草產品在煙稅以外，另徵「健康福利捐」，每包紙煙約需徵收 1.25 港元。有關當局正計劃上調「健康福利捐」一倍，並望在本年內通過。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原文要點

(全文可於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ysp.org.hk)

具體建議

1.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邀請學者及專家參與草擬問卷，由政府統計處執行調查程序，並仿效外地大型調查，將原始資料透過互聯網公開，讓學者、專家及公眾下載，調動民間資源進行深入的研究，而所得之研究結果將可為日後制訂政策及成效評估作參考。

2. 政府應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邀請學術界、公共衛生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出席，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透過會議，加強各方合作，推動全民參與，營造無煙文化。

3. 修改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

-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4.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本委員會初步比較香港與七個海外及鄰近地區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在十一個項目中，香港具備兩項。香港有關法例顯然較為薄弱，當局實有需要對外地經驗進行深入研究，從而制訂適合香港，又行之有效之法例。

5.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令有關法例更有效執行

本港現時並沒有指定的機構執行控煙法例，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歷來檢控違法向未成年人售煙的數字是零。要令控煙法例切實執行，本委員會認為必須有指定的執法機構，對違法者進行檢控。

6.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標準，香港每年人均控煙支出應不少於35.5港元，以147萬青少年人口計算，最少每年應投放5,245萬港元於防止青少年吸煙。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仿效外地，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資助非政府組織進行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無煙宣言

Smoke Free Pledge

我

明白吸煙的禍害
承諾永不吸煙
期望我的朋友也不吸煙



www.ysp.org.hk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電話：(852)2718 8321 傳真：(852)2718 8200 電郵：ysp@ysp.org.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202 室